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01港元(每股該等經削減股份稱「新股」)；

- (b)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與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使用該等繳入盈餘；及
- (d) 謹此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等之進行而言屬所需或有利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2. 「**動議**：

- (a) 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部下，並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生效，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且謹此授權董事將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